

參考文件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會上討論事宜 跟進行動所提供的資料

在本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

- (a) 澄清是否須在大廈安裝相關裝置(或須經業主立案法團批准)，方可接收聲音廣播服務；
 - (b) 考慮應否藉《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取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時可行使的「酌情權」；以及
 - (c) 考慮放寬「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這項發牌準則，讓個別社群、族裔及宗教團體可獲發聲音廣播牌照，在特定地點或區域提供服務。
2. 本文闡述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

聲音廣播服務的接收方式

3. 傳統的聲音廣播服務是以中波(AM)及超短波(FM)等模擬系統傳送的。中波及超短波發射站設於技術上合適的地點，以提供接近覆蓋全港的服務。一般而言，聽眾使用備有天線的手提無線電接收器，便可接收中波及超短波聲音廣播服務。日後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也可以同樣方式接收。至於在室內接收超短波電台廣播，可以借助共用天線分布系統。此系統主要用作接收和分發模擬及數碼地面電視訊號，一般由大廈管業處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的角色

4. 現行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的第 13C(2) 條，已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批出聲音廣播服務牌照。《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載的「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只是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電訊條例》第 13C(2)條規定下的既有權力。《修訂條例草案》並沒有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有的權力。事實上，《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僅用作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電訊條例》第 13C(2)條所賦予的權力來決定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時必須考慮的準則。當局訂明作出發牌決定所依據的評審準則，可使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制度更具透明度，並令有關法例更為明確。

放寬關於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得益的發牌準則

5.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訂明一套發牌準則，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時採用。這套發牌準則是參照本地審議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及國際最佳做法而制訂。

6. 我們已備悉議員對「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這項發牌準則的意見。我們希望重申：這項準則跟《修訂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其他準則一樣，沒有設定任何門檻或最低要求，以限制申請人須達到某個水平，方可獲發牌照。擬在特定地點或區域提供服務

來滿足個別社群、族裔及宗教團體需要的牌照申請，並不會因為當局採用這項發牌準則，而一概被拒絕發牌。當局會公平處理這類牌照申請，按申請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做法會跟處理其他牌照申請（包括為全港提供電台廣播服務的申請）一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